

明明白白

买保险

● 杨立旺 编著



看清楚
再投保!



284.4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图书馆



209079218

D922.284.4

Y227



买保险

● 杨立旺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907921

责任编辑：段智玲

封面设计：何东琳设计工作室

书 名：明明白白买保险

编 著：杨立旺

出 版 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政编码：610074 电话：(028) 7353785

排 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郫县科技书刊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9.125

字 数：125千字

版 次：2000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0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5000册

定 价：15.00元

ISBN 7-81055-732-7/F·597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很多人其实是很想购买保险的，但是囿于保险知识的贫乏，不明白保险险种的条款内容，不明白保险费率的厘订原理，害怕错购保险险种而起不到应有的保障作用，视保险为一种非常陌生的金融产品。因此，一部分人宁愿把钱存进银行收取利息或者大胆地用于股票市场进行风险投资，也不愿购买可以为未来提供风险保障的保险。可见，做到明明白白买保险是大家共同的心愿。

为了消除人们心中的顾虑，使购买保险的社会公众对保险有一个基本的认识 and 了解，作者结合保险经营实践和投保心理，编写了这本《明明白白买保险》。该书从人类面临的风险入手，系统地阐述了如何正确选择投保以及如何维护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进而阐明了保险合同的法律特征。

本书的目的在于让那些徘徊于保险之外的人，一方面知道自己或家庭需要何种类型的保险以及该到哪个保险公司去买；另一方面知道购买的保险将带来怎样的风险保障、享有哪些权利以及保险公司负有哪些义务，从而为保险走进千家万户、发挥其无可替代的保障功能起到一定的作用。该书对保险知识的介绍体现了深入浅出、明白易懂的原则，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针对性，是家庭和个人选

择投保的有益的参考读物。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蓝明春老师的大力支持。此外，杨海先生参与了部分章节内容的写作与原稿的录入工作，王天祥、钱雨杭、张一周、杜清文等四人参与了抄写稿件工作，谨致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错误难免，望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杨立旺

2000年7月16日

目 录

第 1 章 购买自己需要的保险	(1)
一、自己需要何种保险	(2)
二、选择哪家保险公司投保	(10)
三、保险险种选择与比较	(22)
第 2 章 掌握买保险的基本常识	(31)
一、保险合同	(31)
二、保险险种	(38)
三、保险条款	(41)
四、保险费率的确定与保险费的计算	(47)
第 3 章 明白自己的权利与义务	(63)
一、投保人的权利与义务	(63)
二、被保险人的权利与义务	(72)
三、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77)
四、保险人的权利与义务	(80)
第 4 章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87)
一、保险合同的成立	(87)
二、保险合同的生效	(93)

三、保险责任的开始	(98)
第5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9)
一、保险合同的变更	(99)
二、保险合同的解除	(106)
第6章 保险合同的无效、复效与终止	(116)
一、保险合同的无效	(116)
二、保险合同的复效	(121)
三、保险合同的终止	(122)
第7章 如实告知	(124)
一、如实告知的具体内涵	(124)
二、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126)
三、保险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130)
四、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	(132)
第8章 向保险代理人投保	(136)
一、保险代理人的基本特征	(136)
二、保险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47)
三、无效代理	(152)
四、无权代理	(154)
五、保险代理人的法律责任	(156)

第 9 章 找保险经纪人为投保出谋划策	(158)
一、保险经纪人的特征	(158)
二、保险经纪人的权利与义务	(165)
三、保险经纪人的法律责任	(167)
第 10 章 重复保险的陷阱	(170)
一、重复保险的涵义	(170)
二、重复保险中的比例分摊	(172)
第 11 章 强制保险	(177)
一、强制保险的历史沿革	(178)
二、强制保险的现实表现	(179)
三、拒绝非法强制保险	(186)
第 12 章 保险索赔和申请给付	(189)
一、保险索赔和申请给付的正确程序	(189)
二、保险索赔时效	(190)
三、机动车辆保险的索赔	(191)
四、人身保险金的申请给付	(196)
第 13 章 保险纠纷的形成与处理	(216)
一、保险纠纷的形成	(217)
二、保险纠纷的处理	(237)

第 14 章 保险骗赔的种类及法律责任	(243)
一、形形色色的保险骗赔	(244)
二、保险骗赔的法律责任	(246)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53)

第 1 章

购买自己需要的保险

人的一生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风险，这些风险对人生的发展有着不同的影响。而风险的产生途径也是多方面的，既有来自社会方面的风险，也有来自自然界的风险。如果不对这些风险因素加以识别、预防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人们将很难获得一个安定祥和的生活空间。

保险作为风险防范与处置的最有效途径和手段，逐渐成为越来越多的家庭与个人的选择。然而，囿于保险知识的缺乏，很多家庭、个人存在盲目购买保险的现象。买保险与买商品不同，尽管商店里的商品琳琅满目，但人们仍可购买到自己喜欢的东西，然而购买保险却并非如此轻而易举。这并非是说保险是一种生僻或陌生的商品，而是未必每一个家庭或个人都知道自己该买何种保险以及该到哪家保险公司去买。要用有限的钱购买到自己最需要、给自己保障最大的险种，正确分析所处的风险环境以及自己需

要何种保险便成为选择投保的一个十分关键的问题。

一、自己需要何种保险

家庭与个人需要购买保险的前提是必须弄清楚自己所处的风险环境以及自己对风险事故保障支出的能力，在此基础上进行有针对性的选择投保方能事半功倍。因此，在购买保险前，应当具体分析家庭与个人可能面临的风险。

（一）可能遭遇的风险

人生最宝贵的东西是生命，生命的价值是无法用金钱来衡量的，但人们却时时处处面临着风险。从生命开始到终结要历经多少风霜雪雨！打在娘胎里，就随时有流产之忧，当妈的一口烟就可能让娃娃长成畸形。长慢了，弄不好心脏缺损；长快了，出来个六指。好容易呆满十个月出来，一不留神就会让产钳把脑袋给夹扁了。就算这一切都躲过去了，小儿麻痹症、百日咳、猩红热、脑炎什么的又在前面招手。真是哭起来呛奶、走起来摔跤，摸水水烫、碰火火燎。好不容易省吃俭用积攒点钱，撬窗而入的小偷又将其洗劫一空，大至汽车、家电，小至自行车，无一不成为别人的窃取对象。满指望苦心经营的企业能起死回生，无奈天有不测风云，市场风险的变化莫测，让你一番心血付诸东流。失业、医疗、住房、养老、教育，哪一样不牵动着人的神经，哪一样不是确确实实的人生风险啊？具体说来，一生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意外伤害风险

意外伤害风险是指人因意外事故或意外事件而致使身

体受到伤害，进而引起医药费用支出或者终身致残的各种风险总和。意外伤害风险是人们最容易遭遇的风险。轻者皮肉受伤，重者终身残废，既要支出医疗费用，还可能留下难以弥补的功能障碍。生命从开始到终结，随时随地都可能遭遇意外伤害，从上班到下班、从睡觉到醒来，几乎无一不成为意外伤害风险降临的对象。而一旦遭遇意外伤害风险，将严重影响一个人的正常生活。遗憾的是人们至今无法通过技术手段抑制意外伤害风险的发生，并且无法掌握该类风险的发生规律，因此，意外伤害风险始终是人类健康与财富的破坏者。

2. 年老而无固定生活来源的风险

一个正常的人，无论他（她）是农民还是工人，只要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失去了稳定可靠的收入来源，其晚年生活来源将出现不同程度的问题。一部分老年人虽然年轻时尚有积蓄，但在经历买房、支付下一代的教育费后已经所剩无几，生活过得捉襟见肘。没有积蓄的老年人只得靠社保部门的保险金维持较低的生活水平，而劳累大半辈子的农民却只有靠儿女们的孝敬了。人当然不会在丧失劳动能力的同时就撒手人寰。随着社会的进步、医疗技术的发展，人类社会的平均年龄越来越大，长生不老虽然是一种不现实的幻想，但长寿却是人类共同的追求。如果经济宽裕，老年生活幸福，长命百岁，确是人们求之不得的幸事，但是一旦生活拮据，老年生活费用的来源就成为一个日益突出的问题。养儿防老、存钱防老、社保养老等传统养老观念已不能完全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所以，从本质

上讲，老年人遇到的这类风险其实就是养老费用的来源风险问题。这是一个人都将遇到的风险，是一种无法回避的客观风险，是一种必须正确面对的风险。

3. 早逝的风险

早逝的风险是死者留给后人的。试想家中的顶梁柱英年早逝，留下孤儿寡母，谁来撑起孩儿的明天，谁来为爱人创造美好的生活空间，谁来为年老的父母膝前尽孝，让他们安享晚年？人虽早逝，但留下一大堆社会和家庭责任却是难以让人轻松的。一旦遭遇这种风险，若事先未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将带来严重的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风险。

4. 疾病风险

俗话说：“人吃五谷杂粮，难保一生无恙”，这个“恙”通常意义是指疾病。人的一生，始终面临多种疾病的威胁。在现代社会里由于环境、饮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再加上生活和工作压力的增大，人们罹患疾病的可能性越来越大，尤其是患重特大疾病的概率正在上升。生病之后，就要医治，或吃药治疗，或住院手术，或康复疗养，而这些治疗方法都要花费一笔不小的费用。据统计，近年来，许多国家的医疗费用增长速度已经远远超过其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在我国，公费医疗费用近些年的增长更是快得惊人。这种高速增长的医疗费用不仅给国家、企业带来了沉重的压力，也给患者个人及其家庭增添了沉重的经济负担，有时甚至导致个人和家庭陷入无力支付的困境。“吃五谷，生百病”，疾病是一种随时潜入人体

伺机发作的普遍的致害因素，是非常常见的。“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表明疾病对人的破坏作用十分巨大，有的甚至给患者和家庭带来终生痛苦。综上所述，疾病风险对任何人都会留情，是非常普遍而客观的风险，其危害作用是十分明显的。

正如前述所言，从单一的个人来说，人类的发展证明了每个人都可能患疾病，谁也不知道何时会患疾病，也就是说每个人都面临疾病的风险。一旦患病无疑需要治疗，产生一大笔费用，这笔费用对每个人都可能是一种相当严重的经济负担。疾病使人们不得不支付治疗费用，同时它也意味着受到疾病折磨的人将不能参加工作，从而导致收入的损失。这种收入损失同样给病人的生活带来严重的影响。

5. 财产风险

财产风险是指财产所遭受的损毁、丢失等直接损失和因经营中断所导致的间接损失和额外费用开支。导致个人或家庭、企业财产损失的风险较多，包括火灾、爆炸、雷电、暴风、龙卷风、暴雨、洪水、破坏性地震、地面突然塌陷、崖崩、突发性滑坡、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空中运行物坠落等自然灾害和碰撞、倾覆等意外事故。具体说来，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家庭财产损失风险。这主要是指因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导致家庭财产损失的风险。

(2) 盗窃风险。财产因盗窃而致损失的风险。

(3) 机动车辆风险。机动车辆发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

故导致车辆损毁后重置、修理费用损失。

(4) 企业财产损失风险。企业财产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致的厂房、机器设备、原材料、产成品以及预期利润的损失。

(5) 其他财产损失。如飞机、船舶等运载工具、财产的损失。

6. 责任风险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如果一个人的行为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有过错的一方必须负有法律上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这种赔偿责任就是责任风险，它直接导致过错方承担经济上的赔偿支出。责任风险造成的损害赔偿，包括财产损失费、医疗费和法院诉讼费。责任风险包括雇主责任风险、公众责任风险、律师责任风险等。

7. 信用风险

该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因当事人一方违约或犯罪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人生所面临的风险种类繁多，但主要是上述七种。其中意外伤害风险、活得太久与死得太早风险、疾病风险是以人的身体与生命为对象的风险；财产风险、信用风险以及责任风险是以财产及有关利益作为标的的风险。只有从根本上弄清楚个人、家庭、企业所面临的风险，才能根据所处的风险环境和状况，作出正确的保险选择。

(二) 正确选择保险险种

人生所面临的上述风险，其发生与否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这种风险的存在与发生给社会、单位以及家

庭、个人造成种种不利影响。

首先，风险最直接的危害是它所带来的种种损失后果。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等风险的发生将带来严重的损失，导致经济支出增加，影响人们的生活质量。

其次，风险的存在导致人们的忧虑和恐惧。由于风险的发生将带来健康受损、财产损毁以及经济支出增加的严重后果，使人们对虽然尚未发生但随时可能发生的后果心存恐惧和顾虑。因此，风险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种隐性的、潜在的精神影响，是一种精神的消耗和折磨。此外，风险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以及家庭、个人、企业某些计划或活动的实施。

可见，人类无法回避的意外伤害风险、生死风险、疾病风险、财产损失风险、信用风险和责任风险，一旦其在特定环境中发生，必将为当事人带来严重的不利后果。退一步讲，即便这些风险在过去没有发生，但风险的客观存在，使人们承担了巨大的心理和精神压力，惟恐不幸降临自己身上，内心的焦虑和恐惧是显而易见的。

对风险的处理和控制，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选择，当然其效果也相去甚远。不过，越来越多的人认为保险是一种十分重要的风险转嫁方式，是处理风险的一种非常重要的手段和最有效的技术。越来越多的人走进保险公司，针对各自不同的风险状况，选择了不同的保险险种。毫无疑问，这是一种明智的选择。

保险之所以能成为社会公众防范与化解人生风险的首选途径，源于保险的补偿职能。人类在同自然灾害事故作

斗争的长期实践中，逐步认识到对付灾害事故仅靠事前预防和事故发生时进行施救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谋求一种方法，使人们在损失发生后能够获得经济上的补偿，以维持稳定的生活。保险的基本职能就是组织经济补偿，是一种更为有效的经济补偿形式。保险体现的是全体被保险人之间的互助共济关系。保险公司作为保险基金的组织者，集合众多同样风险威胁的被保险人，按损失分摊原则向每个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以对某些被保险人因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上的补偿和给付。这样使某些被保险人所遭受的损失得以分散，由全体被保险人共同承担。

由于不同工作领域的人有不同的风险种类，不同风险状况需要不同的保险险种来加以防范，因此，结合具体工作与生活环境，要对各自的风险因素进行具体分析，以便发挥保险经济补偿职能的最佳效用。

1. 机关工作人员的保险选择

对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而言，由于享有公费医疗，有比较稳定的收入来源，老年生活费用来源有保障。也就是说，这部分人员疾病风险影响自己费用支出的可能性较小，晚年生活费用来源没保障的可能性也较小。但是他们仍有可能会遭遇到意外伤害风险、财产损失和机动车辆损失风险、责任风险等。因此，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宜重点选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房屋保险、自行车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和责任保险险种。如果医疗险种不影响公费医疗的，那么该医疗保险同样值得重点选